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贵州三力”，股票代码为“60343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发行数量为40,74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2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7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6,578,17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8,849,608.3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7,82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45,491.7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72,17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9,930,508.3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2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3,391.7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田吉宾	田吉宾	452	3,322.20	0	0	452
2	唐安斌	唐安斌	452	3,322.20	0	0	452
3	李家权	李家权	452	3,322.20	0	0	452
4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452	3,322.20	0	0	452
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	3,322.20	3,222.20	438	14
合计			2,260	16,611.00	3,222.20	438	1,82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89,644股，包销金额为658,883.40元，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北摩高科”，股票代码为0029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且发行数量为3,75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716,7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9,639,436.4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2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59,143.5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3,63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569,486.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133.3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	8,133.33	361
合计			361	8,133.33	3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564股，包销金额为1,567,276.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5306%。

2020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伍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46元/股。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749.4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12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赛伍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891,4891,7916
末“5”位数	03941,16441,28941,41441,53941,66441,78941,91441
末“6”位数	131672,331672,531672,731672,931672,200998,700998
末“7”位数	4893333
末“8”位数	89001707,11415208,35474488,72010935

凡在网上申购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赛伍技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3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809,700万股；另有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陈国芳	陈国芳	400	0
2	史新东	史新东	400	0
3	童良忠	童良忠	400	0
4	易小刚	易小刚	400	0
5	李仲	李仲	400	0
6	谢瀚海	谢瀚海	400	0
7	郭文奇	郭文奇	400	0
8	薛斐庆	薛斐庆	400	0
9	宋世民	宋世民	4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4月10日（T-6日）刊登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125,330	40.05%	2,011,618	50.28%	0.017875805 3%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242,800	8.64%	403,655	10.09%	0.016625000%
其他投资者（C类）	1,441,570	51.31%	1,585,727	39.63%	0.011000000%
合计	2,809,700	100.00%	4,001,000	100.00%	0.014239954 4%

其中零股12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类、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2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	--	829.3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液碱，硫酸，丙烯，液氨等化工原料运输业务。企业拥有牵引半挂车38辆，重型罐挂车47辆，重型集装箱式半挂车4辆，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主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六类、第八类等危险品运输，年运输能力约20万吨左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5
3	重庆市珞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	6910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终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40
4	重庆市华佳宏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18889.64	8518.76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拥有自主品牌的高科技企业。企业产品主要包括PDBA主板的生产、SMT贴片与DIP插件等后焊一站式来料加工服务，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待料加工和电子产品组装服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60
5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6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资信（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1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4月23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芯瑞达”，股票代码为“00298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7元/股，发行数量为3,542.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79.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812,6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2,610,031.5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3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7,628.4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41,6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935,070.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69.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	4,669.20	360
合计			360	4,669.20	3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713股，包销金额为852,297.6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33546、021-203338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召开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按《公司法》和《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8时30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注销清算的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成立清算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各位股东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利　电话：13848658180

E-mail：haimingbao@163.com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59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40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6.954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57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559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127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040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29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508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59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096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23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7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4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4月2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7	-	2020/4/28	2020/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52,665,95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451,27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16,45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51,273,25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总股本=（451,273,250×0.17）÷452,665,950=0.1695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95）÷（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7	-	2020/4/28	2020/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联系传真：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4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自3月12日起开始强制平仓（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的公告》（2020-020号）），至4月17日已累计减持31,302,800股，减持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及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我公司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是本公司单独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130		1%
合计	313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281	30.11%	91,151	2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81	30.11%	91,151	2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